**盘山县招商服务中心**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山县招商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山县招商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山县招商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盘山县招商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盘山县招商服务中心是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为正科级。盘山县招商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招商服务工作的方针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招商服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招商引资、区域经济合作；负责做好相关安全监管工作。

2.负责拟订全县招商引资、区域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县域内外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招商项目的包装和储备工作，建设并完善项目库；负责全县招商引资和区域经济合作的相关统计、督查和绩效考评工作；负责承担全县招商引资的协调服务工作。

3.负责对与全县产业发展相关的国际国内产业发展趋势进行研究，拟订全县对外招商重大项目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参加国内外招商活动；负责调度、推进重大招商项目进度。

4. 负责组织、指导全县针对欧美、日韩、港澳台等重点国家和地区开展外资招商工作；负责协调推进全县与京津冀、环渤海及长江经济带等发达地区的合作与交流，承接高端产业转移，推动企业间合资合作。

5. 负责与其他市县或区域经济协作组织联络协调及服务工作；负责全县投资环境的宣传推介，推动对外开放工作。

6.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综合办公室、财务部、协调考核部、投资服务部、招商一部、招商二部、招商三部。

**纳入盘山县招商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我中心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三部分 盘山县招商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428.75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28.75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428.75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323.75万元；

2.项目支出105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9个，涉及资金105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18.12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压缩开支，2025年预算中差旅费和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下降。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山县招商服务中心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事业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5年事业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1.4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15万元，主要原因2025年预算我中心比2024年增加1人，因此基本支出略微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办公费3.35万元，手续费0.2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85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山县招商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山县招商服务中心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19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27万元，下降58.7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10万元，比上年减少20万元，下降66.67%。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根据财政要求2025年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另一方面2025年相比2024年出国招商计划减少。

2.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上年减少7万元，下降58.33%。主要原因为是根据财政要求2025年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因此预算公务接待费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费4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2025年公务用车维护费无变化。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24）年** | **2025年** |
| **合计** | **46** | **19** |
| 1.因公出国（境）费 | 30 | 10 |
| 2.公务接待费 | 12 | 5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4 | 4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4 | 4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山县招商服务中心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山县招商服务中心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9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9个，涉及资金105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8.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